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建字第5號

原告 紳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宇正

訴訟代理人 曾珮綾

被告 杰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銘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具狀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11月間就「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一扶植產業聚落（原雕美學．普樂地）泰武鄉雕刻產業示範區工程」之鋼結構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簽立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，原證1），原告並已支付被告訂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76,000元。詎被告未將原告先前支付之訂金用於購買系爭工程所需使用之鋼材，且被告無合格工廠登記，並提送虛偽送審資料，是被告上開所為顯違反系爭契約，致原告無法履行與業主之契約，爰請求被告應加倍返還前開已領之訂金即1,152,000元。

三、查依系爭契約第十五條第3點約定，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生爭

01 議而涉訟，已合意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為  
02 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件既係因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涉訟，  
03 而兩造間上述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亦有原告起訴狀所提系爭契  
04 約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嘉義地院管  
05 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 
0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 
13 書記官 許雅惠